

珠海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4〕90号

关于印发《珠海科技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确保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现将《珠海科技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求完成学校审核程序,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第二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

第四条 二级学院申请。2022年9月及之后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设本科专业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11月前向学校学位办提出审核申请。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结合《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附件1)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组织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附件2)及相关申报材料。学位办对二级学院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第五条 专家组评议。学校组织专家评议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评议组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5至7人;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

专家评议组依据《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经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形成专家评议意见,给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结论,获得专家评议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办负责做好年度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工作方案，不断完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管理，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二条 学位办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办学质量实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专业将责令其整改建设，如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建设要求的，学校将按照《珠海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进行专业预警、减招、停招等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不再执行。本办法发布之后，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1.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2.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抄送：

珠海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